

文書
同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收

收

事由：奉行政院令頒發各省衛生組織大綱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發

撥存六廿七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省密一施字第 3747 號

號

以奉國任民政必可不必勉勵以節人力物力。

存案六廿七

令建設廳

宗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日陽字第九七九六號訓令開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呈報並分令外合並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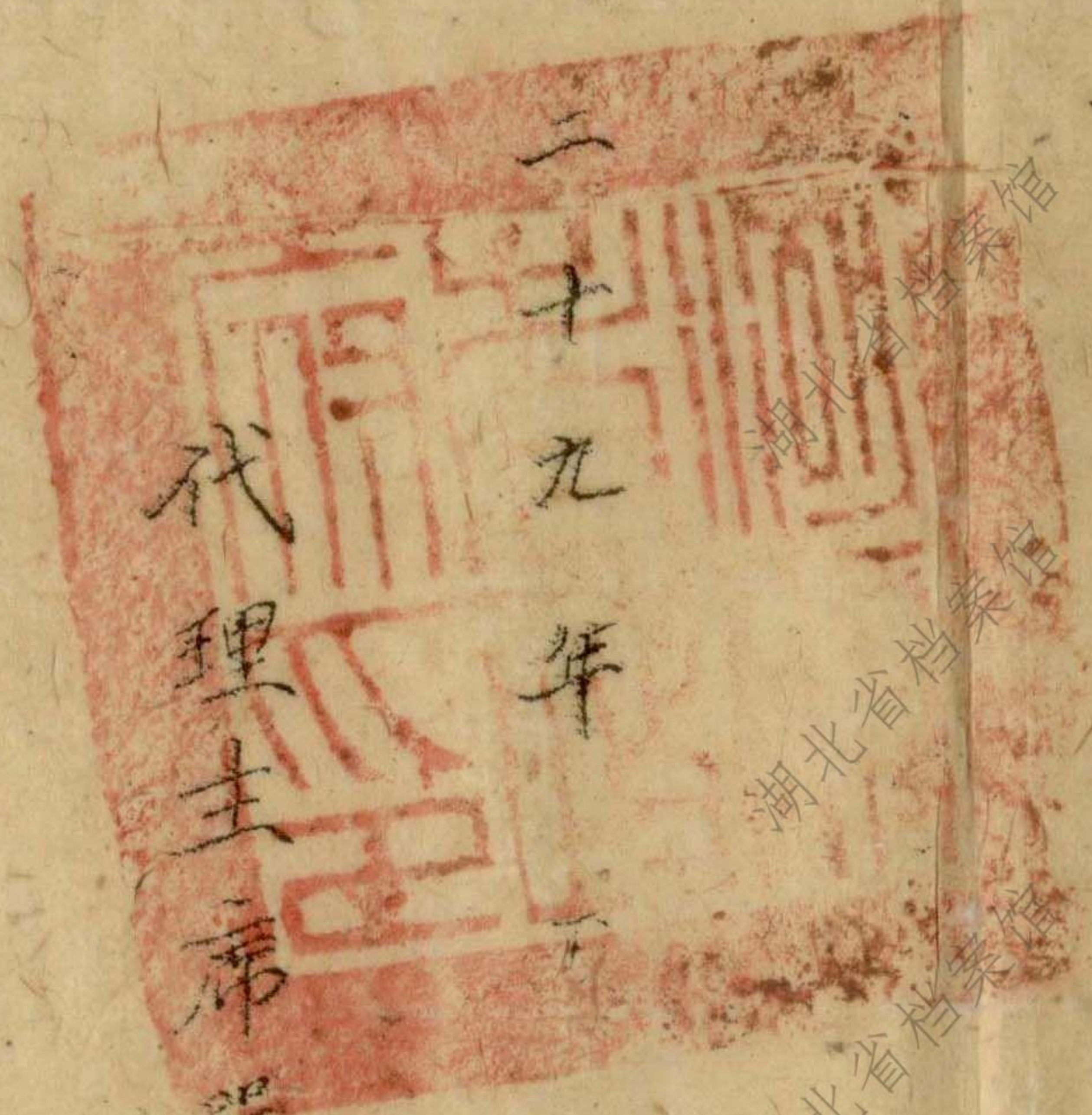
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29年6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

列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

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處之指導辦理全

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至省^請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一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

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

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

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執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

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

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或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

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

縣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并分報省衛生處
備查

第七條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施醫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眾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四至四十八病室辦理門診治療

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

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

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

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

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

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

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

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 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分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任院及危

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

診治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良

五、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一人担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及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

之受衛生行政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一 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 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 處理保學法社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 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在不設衛生分所地方逕報

衛生所

五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鄉或鎮衛生分所不設衛生

分所地方逕報衛生所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二條

保製信保健康箱一個具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

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